

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新聞稿 2021/10/19

金融總會發布 110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

為協助我國金融業發展，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簡稱金融總會）已整合全體金融服務業之政策建議，提出「110年金融建言白皮書」。

本白皮書以跨業別方式規劃金融業者願景，具體提出調整金融發展之建議以因應當前經濟情勢，擬定4大金融建言主題，包括「擴大金融產業發展」、「金融科技創新與強化」、「金融業支援實體經濟永續發展」及「法規及制度檢討與調適」等，共提出23項建言議題、40則具體建議作法，以期達到金融服務業發展、實體產業茁壯、金融風險控制及政策法規改善等目標。

本白皮書由銀行、證券、壽險、產險等十大金融同業公會與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以及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中保管結算所、財金資訊公司等金融周邊單位研提意見，並聘請學者專家擔任諮詢顧問，匯聚國內金融業界之建言，予以彙編撰擬而成。

而為掌握各項建言之處理時效，白皮書撰寫期間即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及中央銀行溝通，並獲各主管機關適時回應建言、提供意見，達成有效溝通之目的。故白皮書之建言由主管機關積極研議中，本白皮書之提出，充分展現相關單位共同努力的成果。

金融總會表示，政府近年推動「五加二」產業發展政策，並推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南向計畫等，去年蔡英文總統於連任就職演說中，提出在「五加二」產業創新的基礎上，打造「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臺灣成為全球供應鏈之關鍵角色外，同時整備產業發展所需之人才、資金、法規、品牌等共通性策略，以持續深化台灣成長模式。而金融產業是其他產業發展的基石，在產業發展政策與國家重大建設計畫推動過程中，金融服務業提供資金籌融、信用保證等工具，可達成金融帶動產業成長的目標。因此金融總會提出4大建言主題，期望以建構金融業者公平且具競爭力之環境，達成「以金融支援產業，以產業活絡金融」之願景。相關主題內容簡要說明於附件。

金融總會期盼政府審慎參酌本白皮書建議，將其落實為具體政策，而金融總會也會持續發揮作為金融業界與政府部門溝通平台之功能，以期為我國金融產業營造一個有利經營與發展的優質環境。有關本次白皮書電子檔已置於金融總會網站(www.tfsr.org.tw)，供各界可上網了解參考。

【聯絡人】吳宜聰資深研究員；Tel：(02)2598-3328 #302

110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摘要

現況檢討

展望 2021 年，全球經濟能否復甦或復甦力道之大小，主要仍受到新冠肺炎疫情所左右，但預期隨著新冠肺炎疫苗之廣泛施打，2021 年下半年全球經濟可邁向復甦之路，加上疫情帶動遠距及數位轉型商機發展，並加速全球供應鏈重組及移轉，將帶動全球商業活動爆發性成長。而受到疫情衝擊下，我國金融服務業是否能夠運用新興金融科技，並布局具有國際競爭力之產業，透過提供創新增值服務，將資金運用擴大研發及投資，逐步導引提升金融服務業競爭力，攸關我國金融服務業能否持續貢獻經濟成長、扶持實體經濟永續發展之重要效果。細部檢討分述如下：

- 一、國內外經營環境變化快速，應持續關注國際市場接軌與金融科技發展。
- 二、全球經濟動能連結程度提升，應加強金融系統性風險抵禦能力。
- 三、推動身心障礙者信託及公益信託之困境，有賴相關部會釐清問題。
- 四、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首次公開發行（IPO）家數減少。
- 五、現貨市場量能增加，期貨交易量同步增加。
- 六、資產管理業應檢視風險管理機制及投資布局，從追求 EPS 到追求 ESG。
- 七、推動創新版及戰略新版以扶植創新產業。
- 八、保險業接軌 IFRS 17。
- 九、綠色與永續保險趨勢。
- 十、保險科技（InsurTech）發展。
- 十一、接軌國際保險資本標準（ICS）之因應。

建言主題概述

一、擴大金融產業發展：由於我國金融市場規模較小、密度高且過於零散，如何擴大金融市場及提升金融產業國際競爭力，可謂促進金融體系活絡與效率之不二法門。事實上，全球低利率問題、國際化發展趨勢下，借鏡國際金融機構發展經驗，如能提高與國際連結度及全球能見度，除可縮小與外國金融機構間之距離外，更可吸引境外資金回流臺灣從事資產管理、資金調度，最終增進我國金融市場發展動能。

- 建請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開放勞工退休金自願提繳部分得由勞工選擇由民營機構設計及管理，並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金融商品；建立

臺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機制 (TISA)；建立投資人申辦各項融通業務風險總歸戶管理機制 (One-Account)；開放多元化槓桿交易商品及銷售管道，促進槓桿交易業務發展；配合政府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建議保險公司所投入之系統研發、軟硬體設備採購、軟體應用授權費、人才培訓及 ICS (新一代清償能力) 建置費用等支出，可享有稅負抵減之優惠等措施。

二、金融科技創新與強化：金融科技透過先進之資訊科技、利基戰略與普惠金融服務模式，以隨時隨地且貼切之使用者體驗，從手機電子商務與智慧生活之金流服務出發，逐步拓展至金融行業之各個領域。儘管在推動金融科技發展過程中，建立相應之基礎建設及資訊安全防護為艱鉅任務，但卻是帶動我國數位化環境發展之基石，亦方能達成以科技強化金融服務業發展之最終目標。

- 建議加速推動金融跨業合作遠距服務採行共通身分驗證機制；優化投信公司與保管銀行之交割比對功能；推動國內銀行業稽核數位化轉型；透過數位科技工具及服務平台進行資料共享運用，並建立資料賦權法制規範，以提升監理科技執行效率；針對金融科技新創公司開放限制性執照，建議視其業務規模與涉及風險要求相對應之資本額；設置綠色金融創新應用之實驗沙盒環境，以鼓勵新創團隊就綠色金融創新應用之市場潛力與所造成衝擊，進行實證與法規評估調適。

三、金融業支援實體經濟永續發展：金融藉由匯聚民眾之資金，轉而將資金提供予具有發展前景之產業、公司及個人使用，為產業發展之重要扶持者，更能藉所扶持產業之良好營運，貢獻國家經濟產出。而金融服務業亦因掌握大量資金，不論以授信、投資等各種方式支持實體經濟永續發展，均須以促進國家發展與民生經濟為重要出發點。對此，金融服務業除了謀求自身發展外，更須重視對國家發展與民生所需之產業。

- 為促進再生能源及綠能融資業務發展，建請協助融資金融機構取得台電同意，允許太陽能電能設置業者將電款請求權轉讓或設定質權予金融機構為擔保，及金融機構於授信業者財務不佳時得適時行使介入權，協調業者將購售電契約權義轉讓與符合法令及具經驗、資力者承接，以保障金融機構債權；放寬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發行新台幣金融債券之資金使用範圍，由現行境內重大公共建設、離岸風電建設及其他綠能產業之相關投融資，擴大為包含境內重大公共建設、離岸風電建設、其他綠能產業建設、低碳運輸、綠色建築、水資源節約、潔淨或

回收循環再利用、都市更新及危老建築重建之相關投融资；開放期貨商轉投資子公司從事包括倉單買賣、倉單避險、倉單融資等商貿及風險管理服務業務；協助中小企業因應氣候變遷及淨零（Net-zero）碳排目標過程中所面臨之轉型風險順利取得融資。

四、法規及制度檢討與調適：我國金融業之經營環境，不僅面對國際經濟情勢之快速變化，亦受國內金融監理法規之規範，儘管在整體獲利上有亮眼表現，但仍不可忽略基本面問題。為適切配合我國經濟金融之發展情勢，如能適度修正金融監理制度及相關規範，將有助於在兼顧金融市場秩序下，提升我國金融市場動能及健全發展。

- 建議重新檢視「金融控股公司收入成本費用歸屬認定原則」、增修「台財稅字第 09604533440 號解釋函令」或進一步修改「金融控股公司法」連結稅制規定；建請釋示信託業辦理受益人為身心障礙者之他益信託，如受益人符合一定條件及自用住宅課稅條件時，可按自用住宅稅率課徵賦稅；上市櫃股票當日沖銷交易課徵證券交易稅稅率 1.5%再延長實施年限，以及協助推動權證避險股票調降證交稅儘速完成修法；放寬境外所得納稅憑證之認定範圍-倘營利事業已取得保銀提供之代扣稅款文據，免提供保銀繳納稅款至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之證明；推動國內銀行採用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取消其需試辦三年及降低採行門檻之規定；配合國家重點領域產業政策，建議於申請國發基金「加強策略服務業實施方案」之投資範圍增列「金融服務業」或「金融科技業」項目等措施。